

主旨：轉知 1/15 多益測驗校園考試須知及相關事項，煩請轉知所屬系所報考之同學，請查照。

說明：

一、本校將於 100 年 1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 12 時，舉辦 TOEIC 多益測驗考試。

二、考試當日相關時間及地點如下

測驗日期	測驗時間	測驗人數	測驗地點
2011/1/15 (六)	09:30~12:00	280	工學大樓 4F -404、405、410、412、413

三、考生當日必須攜帶之物品為：

■ 有效之身分證件 ■ 2B 鉛筆及橡皮擦。

滿 14(含) 歲之考生	僅限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正本。
未滿 14 歲之考生	僅限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正本，無有效證件者，可憑印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無相片者恕不受理）替代。
外籍人士 (母語非英語系者)	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正本或台灣居留證正本。

如果未攜帶本測驗認可之有效證件，可持其他替代證件（必須包含四項證件資料：照片、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暫時入場應試，但須請考生親友將有效證件（僅限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護照正本）於考試結束前送達至考場，且補辦考生本人身分確認，無誤後即視同自始持有有效證件入場。否則成績將不予計分，且該場次測驗不得要求退費或延期

四、考生請憑：

准考證（請張貼二吋、彩色半身脫帽相片紙證件照片並簽名）及有效身分證件（正本）入場應試。

五、考試相關規定如附件。

國際交流暨國際教育處主任

李佩華

應試須知：

- 1.測驗當天請務必攜帶之應試用品為：**准考證、有效身份證件、2B 鉛筆及橡皮擦。**
- 2.測驗當天進入考場必須攜帶有效證件，有效證件之規定將嚴格執行，考生有責任閱讀瞭解指示與要求。
有效證件規定：

滿 14(含)歲之考生	僅限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本 或 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正本 。
未滿 14 歲之考生	僅限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本 或 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正本 ，無有效證件者，可憑印有相片之 健保 IC 卡 （無相片者恕不受理）替代。
外籍人士 (母語非英語系者)	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正本 或 台灣居留證正本 。

- ※如果**未攜帶本測驗認可之有效證件**，可持其他替代證件(必須包含四項證件資料:照片、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暫時入場應試，但須請考生親友將有效證件(僅限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護照正本)於考試結束前送達至考場，且補辦考生本人身分確認，無誤後即視同自始持有有效證件入場。否則成績將不予計分，且該場次測驗不得要求退費或延期。
 - ※如果應試當天出示的有效證件名字與報名時不符，將不得參加考試。
 - ※請注意考試後姓名無法更改。如果於當次考試前更改姓名，需提供戶籍謄本證明文件才能更正姓名。
- 3.准考證上之照片規定：**需自行黏貼好 6 個月內彩色正面半身脫帽之 2 吋清晰光面證件照片**，請勿使用**生活照或有戳章或鋼印或破損之照片**，相片需使用相片紙印製。
未帶照片、照片不符合規定或照片辨識困難者，視同違規，不得入場應試，且該場次不得要求退費或延期。
 - 4.測驗時間/考場：以准考證所載為準，應試者不得要求更改測驗時間及考場。
 - 5.進入試場前，**請將行動電話或手錶等各類電子用品關機(不可打開電源亦不得發出聲響)**，否則以違規論，成績不予計分。
 - 6.**請勿攜帶貴重物品，遺失恕不負責。**
 - 7.非應試用品不得攜帶入試場內，測驗期間須遵守監試人員之指示及規定位置放置，否則以違規論，並取消應試資格，不得進入試場。
 - 8.**請於測驗開始前 15 分鐘到達應試教室。測驗時間(含基本資料填寫)開始後即不得入場。進入試場前請先查看試場門口之座位表，按准考證號碼就座。入場時應出示有效證件及准考證，以便核對身分。測驗(含基本資料填寫)開始時，尙未進場者視同放棄考試。**
 - 9.測驗時間約兩個半小時，中間不休息。未經許可，不可中途離場或交卷，違者不予計分亦不退費。測驗進行間，如因不可抗力離場，須經監試人員許可，所致測驗時間短少將不予補足。
 - 10.越區作答之定義：測驗分兩部份(聽力與閱讀)，每部份分別規定作答時間；每部份在規定時間內無論作答完畢與否，不可翻閱或作答另一部份。
 - 11.請人代考者，連同代考者，三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測驗。意圖將試題本、答案卡或聽力測驗帶攜出試場或於測驗中有錄音行為者，五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測驗。

- 12.測驗時在試題本、准考證或其他物品上抄寫題目、答案、劃線或作任何記號，傳遞、夾帶或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或自誦答案等行爲，皆屬違規，成績不予計分，亦不退費。
- 13.測驗時於答案卡上，僅限填寫考生基本資料及劃記答案於答案欄位，不得再加註其它任何記號。
- 14.測驗結束時應立即停筆，在原位靜候監試人員收卷、清點全部試題本及答案卡，宣佈離場後始可離開。宣佈離場前，不得再有提筆之動作，否則以違規論，成績不予計分。
- 15.試場內不得抽煙及飲食或嚼食檳榔及口香糖...等。
- 16.應試者入、出考場及測驗中如有違反上述應試須知或不服監試人員指示者，監試人員得取消其應試資格並請其離場，成績不予計分，亦不得要求退費及辦理延期考試。
- 17.本測驗試題爲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版權所有，禁止複印或錄音。
- 18.測驗後，成績因故無法計算，本中心得視情況安排重考。
- 19.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如自然災害、罷工、遊行...等)，至測驗無法如期舉行，本代表處得另行公佈相關處理辦法。
- 20.如遇流行病疫情事，本中心得安排特別考試行政措施（如：要求考生進場時量體溫、戴口罩、消毒、禁止疑似病患應試...等），上例措施旨在保障全體考生之安全，敬請應試人員配合。
- 21.本公司保有各項規定文字之最後解釋權。

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 ETS 台灣區代表 函

地 址：10665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45號2樓

聯絡方式：02-27018008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7 日

發文字號：忠益100字第003號

速 別：最速件

密 等：普通

附 件：「多益測驗(TOEIC、TOEIC BRIDGE、TOEIC SW)及托福紙筆測驗考生未攜帶有效證件(含照片)補救作業施行細則」公告

主 旨：

自2011年1月23日起，修訂「多益測驗(TOEIC、TOEIC BRIDGE、TOEIC SW)及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考生未攜帶有效證件(含照片)補救作業施行細則」。請查照。

說 明：

- 一、 多益測驗(TOEIC、TOEIC BRIDGE、TOEIC SW)及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之考生於測驗當日如未依測驗規定攜帶合格之有效證件照，依原辦法考生需於考後三工作天內補繳照片，若逾期未繳交則成績依規定不予計分。
- 二、 有鑒於未攜帶合格照片考生於現場補拍照後，仍有一定比例考生未能於期限內補繳合格照片，為避免考生於測驗後補照另行補寄合格照片耗費時間及郵資，本中心特購適用之相機及改善現場拍照作業，改以採測驗當日現場所拍之照片影像檔案作為該次測驗之合格正式照片。到場考及校園考不需收取影像處理費及事後驗照工本費100元。
- 三、 故，將於2011年1月23日起停止實施考後補繳照片，細則詳見附件「多益測驗(TOEIC、TOEIC BRIDGE、TOEIC SW)及托福紙筆測驗考生未攜帶有效證件(含照片)補救作業施行細則」公告。

王 星 威

王星威 總經理

ETS® TOEIC 台灣區代表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多益測驗(TOEIC、TOEIC BRIDGE、TOEIC SW)及托福紙筆測驗考生未
攜帶有效證件(含照片)補救作業施行細則」公告

有鑒於未攜帶合格照片考生於現場補拍照後，仍有一定比例考生未能於期限內補繳合格照片，為避免考生測驗後補照另行補寄合格照片耗費時間及郵資，本中心已採購適用之相機及腳架設備，並著手改善測驗現場補拍照之背景，以提昇影像數位檔之清晰度及穩定度，可符合證照要求之品質，特修改『多益測驗考生未攜帶有效證件補救作業施行細則第2點規定』，並更名原辦法為『多益測驗(TOEIC、TOEIC BRIDGE、TOEIC SW)及托福紙筆測驗考生未攜帶有效證件(含照片)補救作業施行細則』，自2011年1月23日起實施，辦法如下。爾後測驗當日未攜帶合格照片之部份考生，將可依據該細則辦法選擇在現場補拍之照片為正式照片，勿庸另行補寄合格照片。

1.測驗當日未攜帶有效證件(僅限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正本)者，可持其他替代證件(必須包含四項證件資料:照片、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暫時入場應試，但須請考生親友將有效證件(僅限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護照正本)於考試結束前送達至考場，且於考後十五分鐘內補辦考生本人身分確認，無誤後即視同自始持有有效證件入場。否則成績將不予計分，且該場次測驗不得要求退費或延期。

2.測驗當日未攜帶6個月內彩色正面半身脫帽之2吋清晰光面證件照片者，得於考試前選擇在現場完成下列補拍照作業方得入場考試：『考試當天須先向工作人員登記補拍照作業，於進入試場前進行補拍照，留下影像檔案以做為本次測驗之合格正式照片，並於完成作業後簽名，考試當日現場須繳交影像處理費及事後驗照工本費共計新台幣\$100元。』

3.本細則效力不能溯及2011年1月23日(不含)以前之所有無效證件及未攜帶照片案例。

4.本細則係由多益測驗台灣區代表忠欣公司依ETS合約有關地區代表之試務管理授權範圍條款制定，僅適用於台、澎、金、馬地區。

公告日期：
2011/01/06

公告單位：
ETS 台灣區代表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